

服务类

紫阳县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5-CS1066

甲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乙 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紫阳县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2075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及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包括提交纸质版报告及电子版数据库成果。

2、服务地点：紫阳县。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调查期间，甲方应协调外部工作环境，为乙方人员进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自签订合同起 4 个月内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

2、承担现场调查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安全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03750.00 元)，项目最终通过专家审查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03750.00 元)。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及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七、保密

1、对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乙方法人履约承诺书。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按照签订合同时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建议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可通过友好协商、仲裁或法院起诉解决。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

原住建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兴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1009200005758

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52 号

硒谷天樾 8A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704200000689

2025 年 9 月 2 日

